**安徽省直医疗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**

**培训（2年期）实施方案**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行动计划（2022-2024）》，加快省直医疗机构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，依据《安徽省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方案》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培训目标**

通过系统学习培训，能够熟练掌握中医药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在省直医疗机构培养一批较好地运用中医、中西医结合方法防治疾病的中西医结合人才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健康服务的需求

**二、培训性质和时间**

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属于在职人员培训，培训时间2年。

**三、培训对象**

具有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，并在省直医疗机构执业的人员。

**四、培训内容与方式**

（一）培训内容

培训内容按照《安徽省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2年期培训大纲》要求进行，包括理论学习与临床实践两个阶段。培训师资由安徽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统筹安排。

（二）培训方式

1.理论学习：采取集中面授、网络课程与自主学习相结合方式进行，累计不少于850学时。集中面授地点为安徽中医药大学梅山路校区，主要安排在周末和节假日；

2.临床实践：以进修方式进行，门诊跟师为主，每年4周，累计不少于8周。实践带教单位为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。

**五、培训期次**

每期培训不超过100人。报名人数超过100人将按报名顺序分期开展培训。

 **六、培训费**

培训费9000元/人，由安徽中医药大学收取（含理论培训和临床实践费用，不含教材费）。

**七、考核与颁证**

（一）培训中设置的各门课程、各主要培养环节，均要考试考核。理论学习考试由安徽中医药大学组织实施，临床实践考核由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理论学习课程考核不合格给予一次补考机会，补考仍不合格视为理论学习不合格。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各环节经考核全部合格，视为培训合格，颁发培训合格证书。

（三）根据参加培训人员当年考试（考核）合格情况，赋予继续医学教育学分，累计不超过20学分。